

# 通信乘客信息系统 LCD 显示屏委外维修 项目用户需求书

2020.11

## 一、通信乘客信息系统概况

2 号线通信乘客信息系统（简称“PIS 系统”）是依托多媒体技术，以计算机系统为核心，通过设置在站厅、站台、出入口及列车客室的显示终端，让乘客及时准确地了解列车运营信息和公共媒体信息的多媒体综合信息系统。主要由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和车载网络三个部分组成。网络子系统作为信息传送承载平台，为信息流从控制中心，再到各个车站，各辆列车提供高速、稳定、可靠的传输服务。

## 二、设备清单

2 号线通信乘客信息系统 LCD 显示屏分别布置在站厅、站台及列车，共有 1500 套，总价值约为 618 万元；其中 17 寸车载 LCD 显示屏 960 套，42 寸 LCD 显示屏 210 套，47 寸 LCD 拼接墙屏 112 套，55 寸 LCD 显示屏 170 套，65 寸 LCD 显示屏 48 套。设备具体型号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总设备数量
1	17 寸车载 LCD 显示屏	国联通信 DG02 PDS-1701A	台	960
2	42 寸站台 LCD 监视器	创维 M42LA	台	30
3	42 寸 LCD 显示屏	LG 42WS10	台	180
4	47 寸 LCD 拼接墙屏	LG 47WV30B	台	112
5	55 寸 LCD 显示屏	LG 55WS10/SONY KLV-55EX630	台	160
6	裸眼 3D LCD 显示屏	朗辰 55 寸 全高清	台	10
7	65 寸 LCD 显示屏	LG 65VL10	台	48

## 三、维修提报

甲方采用维修清单表（见附件 1）向乙方申请维修服务。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 LCD 故障显示屏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报告中须有可维修显示屏数量、维修部件及费用及每套显示屏的故障情况，不可维修原因等详细信息。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则该单次维修需求即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生效，乙方可开展维修工作。

#### 四、维修要求

乙方负责对甲方显示屏进行维修工作，乙方对经过检测确定可维修的显示屏进行维修维护，并确保维修后的显示屏可正常使用。对于经检测确定不可维修的显示屏，乙方须开具无法维修书面证明材料一起返还甲方。

原则上单次维修需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显示屏的维修工作，服务时间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确认后的显示屏实际维修清单之日计算。在工作执行中不能如期完成维修工作的，按批次扣除相应维修费。每逾期 3 天，扣除维修费 300 元，直至该批次维修费扣完为止。

#### 五、检查与试验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地点现场取货及送还修复的显示屏（如若丢失乙方须按采购价赔偿甲方）。

乙方送还显示屏给甲方时，若运输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则须重新维修。

乙方完成显示屏维修工作后，甲方应当现场验收货物并书面确认验收合格货物（见附件 2），若不合格书面通知乙方货物不满足使用要求，并由乙方无条件进行再次免费维修。若在验收过程中出现不符合项，乙方应当自主采取任何合理措施及时纠正货物的瑕疵或服务的不完备，然后按照前述程序通知甲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六、性能保证

乙方需保证返还件为《LCD 显示屏委外维修清单表》（见附件 1）物件，且技术规格、编号保持一致。

乙方应保证维修合格的显示屏在质保期内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性能、质量及安全性、可用性。

甲方对乙方返回的显示屏进行验收确认，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显示屏维修服务的质量责任。

维修后的显示屏质保期为 3 个月，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 七、责任范围

乙方负责维修显示屏的运输、包装及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须将维修完成的显示屏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2 号线站点）。

乙方将对收到的显示屏故障件进行检测。由于故障件不同的实际情况，某些故障件可能无法维修，乙方通过检测确定可维修及不可维修显示屏清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乙方更换的显示屏部件须为全新部件。

乙方对经其检测确认可维修显示屏进行维修。并将维修完毕的显示屏以及经检测认为不可维修的显示屏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八、付款

甲方按每 3 个月向乙方据实结算一次维修费用，采用乙方投标的固定单价（见附件 3）乘以实际发生维修数计价支付。

## 九、环境保护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原材料、工艺或设备。

### 附件 1：维修清单表

**LCD 显示屏委外维修清单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编号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附件 2：维修验收表

LCD 显示屏委外维修验收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编号	维修项目内容及单价/元	金额（含税）/元	验收结果
例	主板	Abc-123	XXXXX	屏幕主板维修-800	800	通过
验收 小组						

注：验收小组为 3 人及以上，至少有 1 人为工班长或专工；单批次维修 LCD 显示屏数量达 10 台及以上，须安全和技术部参与验收。

经办人：

日期：

附件 3：维修报价表

2 号线乘客信息系统 LCD 显示屏委外维修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总设备数量	年故障数（仅供参考）	设备采购单价（元）	固定费用（元）		具体单部件故障的维修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元）																					
							物流费（双向）	非拆机调试费	电容更换	年故障数	三级管更换	年故障数	连接线路维修	年故障数	电路板 IC 更换	年故障数	接口处理	年故障数	显示屏模组维修	年故障数	主板维修	年故障数	电源板维修	年故障数	逻辑板维修	年故障数	接收器更换	年故障数	按键板维修	年故障数
1	17 寸车载 LCD 显示屏	17 寸 PDS-1701A	套	960	60	3580			10		8		5		5		2		10		5		6		4		4		1	
2	42 寸站台 LCD 监视器	创维 M42LA	套	30	3	7680			1		0		0		0		0		2		0		0		0		0		0	
3	42 寸 LCD 显示屏	42WS10	套	180	24	4000			4		2		1		1		1		9		1		2		1		1		1	
4	47 寸 LCD 拼接墙屏	47WV30B	套	112	13	5500			1		1		1		1		1		3		1		1		1		1		1	
5	55 寸 LCD 显示屏	55WS10/SONY KLV-55EX630	套	160	34	5000			5		5		1		3		1		9		3		3		2		1		1	
6	裸眼 3D LCD 显	朗辰 55 寸全高清	套	10	2	8818			1		0		0		0		0		1		0		0		0		0		0	

	示屏																																															
7	LCD 显示屏	65VL10	套	48	6	6000					2		1		0		0		0			1		0			1		0			1		0														
		维修总价																																														

1. 该表中的维修总价为：Σ [LCD 显示屏年故障数×（物流费+调试费）+Σ (LCD 显示屏单部件年故障数×单部件价格)]，年故障数不代表实际发生数，合同执行时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对预算价下浮率超过 25%或以上的，必须提供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其成本（否则作废标处理）。
3. 当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维修部件出现缺、漏项的情况，则缺、漏项的部分按 0 元计价；如该投标人中标，则后续合同签署中缺漏开项视同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



